

公告编号：2017-046

证券代码：838792

证券简称：四环锌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2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七）募集资金用途.....	12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6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六、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四环锌锗	指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登记完成日	指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招商基金	指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盛和岭南	指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新瑞元	指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屯电子商务	指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相关数据计算差异均系运算合理误差。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四环锌锗

证券代码：838792

法定代表人：刘强

董事会秘书：林泽剑

注册地址：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电话：028-64233053

传真：028-64233053

电子邮箱：shxzgsyx@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shxzkj.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锌锗系列产品冶炼、研发、多种金属综合回收业务，目前以环保节能为基，以技术革新为源，以智能化运用为力，致力成为“引领锌锗行业革新的推动者”。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为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吴丽月、贺晓静、朱江及罗应春。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外拟新增股东 9 名，未超过 35 名。

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00	4,998.00	现金
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500.00	现金
3	吴丽月	1,100.00	3,300.00	现金
4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0	现金
5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4.00	2,202.00	现金
6	贺晓静	734.00	2,202.00	现金
7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800.00	现金
8	罗应春	225.00	675.00	现金
9	朱江	100.00	300.00	现金
合计		7,659.00	22,977.00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盛屯集团、刘强、王安术、代长琴、沈臻宇、北京为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云峰、彭志杨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3、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信招商基金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34050083L

法定代表人：柯瑾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注册资本：32,350万元

经营范围：（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招商基金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32119；其管理机构为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国信招商基金未持有四环锌锗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国信招商基金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盛屯矿业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727X1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1号之2二楼

注册资本：149,705.2305万元

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

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盛屯矿业未持有四环锌锗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盛屯矿业为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姚雄杰为盛屯矿业实际控制人；四环锌锗为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姚雄杰为四环锌锗实际控制人，盛屯矿业与四环锌锗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自然人方兴担任盛屯矿业、四环锌锗董事。

盛屯电子商务持有北京安泰科 8.0204% 股份，并委派尹毅担任北京安泰科的董事，因此盛屯电子商务对北京安泰科具有重大影响。盛屯电子商务为盛屯矿业全资控制（直接、间接持股合计为 100%）的子公司，盛屯矿业为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盛屯集团、盛屯矿业对北京安泰科具有重大影响，具有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盛屯矿业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北京安泰科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家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329817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33 号七层全部

注册资本：4,300 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企事业提供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利用 www.metalchina.com、www.atk.com.cn（www.antaike.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北京安泰科未持有四环锌锆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盛屯电子商务持有北京安泰科 8.0204% 股份，并委派尹毅担任北京安泰科的董事，因此盛屯电子商务对北京安泰科具有重大影响。盛屯电子商务为盛屯矿业全资控制（直接、间接持股合计为 100%）的子公司，盛屯矿业为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盛屯集团、盛屯矿业对北京安泰科具有重大影响，具有关联关系。四环锌锆为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北京安泰科与四环锌锆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北京安泰科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瑞元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5D094

法定代表人：殷琦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098 号 1 栋 22 层 2212-2214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上市资产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新瑞元未持有四环锌锆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新

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新瑞元与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盛和岭南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HL99F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1,850 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稀有金属、稀贵金属产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盛和岭南未持有四环锌锗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盛和岭南与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吴丽月基本情况

吴丽月，中国国籍，女，1962 年 9 月 24 日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3590021962*****，住址：福建省石狮市宝盖镇仑后二区**，现已退休。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吴丽月不持有四环锌锗股份，属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吴丽月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贺晓静基本情况

贺晓静，中国国籍，女，1982 年 2 月 19 日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5104031982*****，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硕士学历。2005 年 1 至 2016 年 8 月，供职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今，供职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贺晓静不持有四环锌锗股份，属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贺晓静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朱江基本情况

朱江，中国国籍，男，1983 年 1 月 2 日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5113021983*****，住址：成都市青羊区瑞南街*****，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中信证券成都玉林北街营业部任部门经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4 年，广州期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金鹰基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朱江不持有四环锌锗股份，属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朱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罗应春基本情况

罗应春，中国国籍，男，1975年11月4日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5107021975*****，住址：成都市武侯区龙腾正街*****，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供职于四川省地矿局109地质队办公室；2000年2月至今，供职于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探矿机械厂销售部。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罗应春不持有公司股份，属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罗应春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挂牌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国信招商基金、盛屯矿业、北京安泰科、盛和岭南、新瑞元、吴丽月、贺晓静、朱江及罗应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承诺函》，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本次参与发行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7,659.0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977.00 万元（含）。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未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采购原辅材料和燃料动力、研发费用支出、日常人员开支、支付税费、市场拓展和销售渠道

建设、聘请外部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必要性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和加工行业，具体从事锌锗系列产品生产及多种金属综合回收、销售，发展过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原材料为外购的锌精矿、氧化锌粉、锌焙砂等，电力为主要能源，电费约占制造费用的 7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费用等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受生产技术革新、环保改造等因素影响，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4、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营运资金测算是以测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来说，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A、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公司 2015、2016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813.81 万元、131,929.37 万元，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4.17%，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9,336.40 万元，同比增长 80.87%。公司管理层在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的基础上，保守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24%，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可达到 163,592.42 万元、202,854.60 万元、251,539.70 万元。

B、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2016 年度 /2016.12.31 (实际)	2017 年度 /2017.12.31 (预测)	2018 年度 /2018.12.31 (预测)	2019 年度 /2019.12.31 (预测)	2019 年较 2016 年增长 情况
营业收入	100.00%	131,929.37	163,592.42	202,854.60	251,539.70	119,610.33
应收账款	9.54%	12,587.16	15,606.72	19,352.33	23,996.89	11,409.73
预付款项	14.03%	18,511.87	22,952.02	28,460.50	35,291.02	16,779.15
存货	27.35%	36,087.79	44,742.53	55,480.73	68,796.11	32,708.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0.93%	67,186.81	83,317.62	103,313.85	128,109.17	60,922.36
应付账款	10.36%	13,671.03	16,948.17	21,015.74	26,059.51	12,388.48
预收款项	17.06%	22,502.75	27,908.87	34,606.99	42,912.67	20,409.9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42%	36,173.79	44,857.04	55,622.73	68,972.19	32,798.40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 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 负债	23.51%	31,013.03	38,460.58	47,691.12	59,136.98	28,123.9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业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28,123.96 万元。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拟投入 22,977.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低于测算的资金缺口总量，但能够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 2-3 年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5、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至今，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认购股份数量 7,000 万股，募集资金 8,260.0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2 月 09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 04007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各投资者实缴出资 8,26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90 号），对四环锌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四环锌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4 月，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 年股票发行取得募集资金有效地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提高了公司资金流动性，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同时，该次募集资金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盛屯集团持有四环锌锗 27,000 万股股份，占比为 58.4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50.12%，同时通过盛屯矿业持有四环锌锗 1,500 万股股份，占比为 2.78%。因此，盛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丽月、贺晓静、朱江、罗应春

签订时间：2017年9月22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 7,65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认购股份为不限售股份。

本次定向增资方案获得四环锌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对象应在四环锌锗要求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款项存入四环锌锗指定账户，汇款用途为“投资款”。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获得四环锌锗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一方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相关约定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李相

项目组成员：冯国海、杨祎歆

联系电话：021-63906118

传真：021-6390603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项目律师：平云旺、魏星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78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项目会计师：李朝辉、肖源

联系电话：010-62279276

传真：010-62279276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强	_____ 王安术	_____ 王天广
_____ 方兴	_____ 金鑫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叶庆茹	_____ 朱睿	_____ 陈旭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金鑫	_____ 米勇	_____ 薛德寿
_____ 卫冶林	_____ 林泽剑	_____ 唐波
_____ 禹光强	_____ 胡建	_____ 李卫东
_____ 景建国		

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